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9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登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1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登男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係由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陳登男（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書、本院審理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23至24、58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經確認僅係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之宣告均不上訴等情（見本院卷第59頁），並撤回除量刑外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3頁），而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並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

其餘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如下：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取得被害人受騙款項並躲避檢警追緝，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危害；雖其本次犯行為未遂，惟此係因被害人警醒，而非被告有意中止犯行，依其犯罪情節，原判決量處之刑度過輕，尚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另請審酌我國詐欺集團橫行，司法判決對於詐欺犯罪量刑倘持續過輕，將使企圖不勞而獲之徒前仆後繼投入，而排擠我國之偵查、司法機關處理其它犯罪類型之能量。是請考量具體求刑，再為加重被告之刑度，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既認被告屬未遂犯，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亦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本案詐欺犯行，且本案無證據可認被告有犯罪所得應繳回，故依法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原判決亦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猶仍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期，量刑過重。又被告僅高職夜校畢業低學歷，故僅能從事早餐、飲料、便利商店店員及水電工等勞力型工作，較之常人，可謂智識仍低，原判決疏未審酌被告之智識程度，益顯上開量刑過重而違反比例原則及論理法則。請撤銷原判決，並處被告適法之較低刑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犯加重詐欺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新法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關於減刑要件顯較嚴格，而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法律，先予敘明。

四、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已著手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惟因被害人已發覺有異而報警，被害人與警配合仍依約前往指定地點佯裝與被告面交，自始並無向被告交付財物之真意，而未生詐欺取財之既遂結果，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㈡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本案無證據可認被告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㈢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刑事

判決意旨可參）。查：

1.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罪，犯後於偵查中及歷次法院審理均坦承自白本件洗錢犯行，且未查獲被告有犯罪所得，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相符，原應依法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另被告所犯洗錢未遂罪，審酌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較既遂犯輕微，原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因此部分犯行，係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依上說明，無從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故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一併衡酌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

3.「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自白犯罪，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雖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4.另考量被告知悉其所參與者乃詐欺集團，猶為個人私益而決意加入該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以此犯罪手法觀之，難認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故無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於量刑時自無須併予審酌。

㈣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本案被告已成年並係四肢健全而無重大殘疾之人，本可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卻為貪圖報酬而在本案詐欺集團負責面交車手之工作，共同詐騙他人財物獲取不法所得，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尚非輕微；尤其近年來集團性詐欺案件頻傳，廣為新聞媒體一再披露，被告卻執意參與其中，無視於其所為恐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殊屬可議。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經依前開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已大幅降低；再被告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參酌我國詐欺犯罪猖獗，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是以本案犯罪情節綜合觀之，並無科以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參酌前揭所述，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判決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依法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及歷次法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雖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已如前述。原判決疏未注意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已自白犯行，致未列為從輕量刑審酌之因子，尚非妥適。是檢察官上訴認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惟被告上訴認原判決量刑過重，則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

收入，竟因貪圖己利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收取贓款轉交上游之工作，欲取款之金額甚高，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洗錢部分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5條第2項減刑規定、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減刑規定、無犯罪所得、尚未得手而未遂幸未造成被害人損失、然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暨衡酌被告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情節、所造成之損害，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1頁)暨被害人對量刑之意見及檢察官求刑意見等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提起上訴，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廖健男

法　官　游秀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